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君紅
電話：038227141-314
傳真：038233497
電子信箱：chung314@ms.hlshb.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1130264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衛生福利部修訂「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請貴處(院)配合辦理腸病毒防治工作，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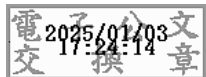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31日衛授疾字第1130201326號函辦理。
- 二、自114年1月1日起取消衛生單位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腸病毒停課通報系統通報教托育機構停課情形資料，爰修訂旨揭指引相關內容。
- 三、另腸病毒D68型檢驗作業，目前以real-time RT-PCR進行檢測，故刪除血清抗體中和試驗方法。
- 四、旨揭文件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花蓮縣醫師公會、國軍花蓮總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花蓮縣秀林鄉衛生所、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花蓮縣壽豐鄉衛生所、花蓮縣鳳林鎮衛生所、花蓮縣萬榮鄉衛生所、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花蓮縣光復鄉衛生所、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花蓮縣玉里鎮衛生所、花蓮縣富里鄉衛生所、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

副本：



裝

訂



線